



轻
经
典

海 狼

[美] 杰克·伦敦 著 苏福忠 译

一场动人心弦的搏斗
一段患难真心的爱情

杰克·伦敦最具人气的长篇小说
公认写得最好的海上题材作品

时而闪烁人性的光辉，时而显出兽性的阴影
他在一般人之上，又在一般人之下
只有战胜了自己，才能战胜“海狼”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海 狼

[美] 杰克·伦敦 著 苏福忠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海狼 / (美) 杰克·伦敦著; 苏福忠译.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5.7

ISBN 978-7-5057-3558-3

I. ①海… II. ①杰… ②苏…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0215号

 轻经典

书名 海狼
著者 [美] 杰克·伦敦
译者 苏福忠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889 × 1194毫米 32开
10印张 248千字
版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558-3
定价 32.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回归悦读，回归经典



轻经典

译者序

无论在世界文学的长篇小说中，还是在美国文学的长篇小说中，《海狼》都具有无可争议的地位。

在杰克·伦敦的文学作品中，《海狼》早已被公认为他最有人气的长篇小说。经过一百年时间的检验，《海狼》的文学价值越来越多地被认识到，它已经成为杰克·伦敦最具代表性的长篇小说。

初读《海狼》，许多读者都会把它当作传奇来读。故事的背景是海洋，发生的地点是一艘名叫“幽灵”号的帆船。主人公是一个名叫狼·拉森的船长。仅从“天、地、人”这三样写作要素来看，就很容易引起读者的好奇。一般说来，越是陌生的东西，越可能引起人们的求知欲望。杰克·伦敦在《海狼》一书中，用生动的细节和令人信服的描写，告诉了读者什么叫海洋，什么叫帆船，什么是船长——某种类型的船长。仅此三点，《海狼》一书就算得上一部文学经典。

杰克·伦敦的文学作品，无论短篇小说还是长篇小说，故事和情节都写得摄人心魄，引人入胜。作为最有读者缘的《海狼》，其中的故事和情节更可谓环环相套、跌宕起伏：狼·拉森使用蒙哄和强迫的手段，招收了一批船员，从美国旧金山到白令海猎捕海豹。路经旧金山海湾时，狼·拉森巧遇了一艘渡船失事，救起了一个名叫汉弗莱·凡·韦登的作家，即书中的“我”，他也被强迫一起远航去猎

捕海豹。“幽灵”号从一开始就充满了矛盾重重的不祥气氛。帆船起航不久，船上的大副就死掉了。狼·拉森对船员实行专制统治，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反抗者绝无好下场。他意志坚强，膂力过人，自修文学艺术达到相当高的水准。“我”因坚持要返回旧金山，凶悍的狼·拉森差点儿要了“我”的命。厨子马格利奇偷了“我”的一百多块钱，被狼·拉森巧取豪夺。水手约翰逊和利奇因为对狼·拉森的专制不服气，暗中整死了他新任命的帮凶大副约翰森。经过反复的斗争和较量，狼·拉森把他们置于死地，让他们活活累死在大海里。“幽灵”号在途中救起因邮船失事漂流在海上的女作家莫德·布鲁斯特，狼·拉森不顾“我”与女作家一见钟情，打算强行占有莫德·布鲁斯特。为了发泄忌妒之意，狼·拉森把厨子马格利奇吊在船后的水中折磨取乐，让鲨鱼咬掉了厨子的一只脚。为了和亲兄弟死亡·拉森的“马其顿”号轮船争夺猎人和舢板，他不择手段，动用武力。狼·拉森患有剧烈的头疼症，每逢犯病，头疼欲裂，卧床不起，却从来不吭一声，镇静忍耐。船上人人自危，逃跑者无一落得好下场，但是“我”为了保护和莫德的崇高爱情，还是趁狼·拉森犯病之际，乘着舢板逃走了。经过九死一生，“我”和莫德漂流到了一个海岛上，并称之为“恩待我岛”。经过艰苦努力，二人准备在“恩待我岛”上过冬，等待救援的机会。可是，没过多久，“幽灵”号也来了，“我”和莫德看样子凶多吉少。但是，这时的狼·拉森已经重病缠身，“幽灵”号上的所有水手也都背叛了他，投奔他的弟弟死亡·拉森去了。狼·拉森屡屡犯病，失明、失聪、失语、瘫痪等等一系列症状接踵而来，但是他宁死不离开“幽灵”号，垂死挣扎中仍在破坏“我”与莫德修复“幽灵”号的工作，甚至不惜烧掉“幽灵”号。“我”和莫德历尽千辛万苦，最后修好“幽灵”号出海返航，这时狼·拉森病死了。“我”为他举行了海葬后，和莫德一起向日本驶去。途中，二人被美国缉私船发现，终于得救。

《海狼》这部长篇小说和同时代的欧美小说大不相同，无须耐心

阅读前三十页或五十页才能进入阅读角色，而是只要阅读三五页便会被故事情节紧紧抓住，一口气看下去，直到看完。不过，愉快的阅读过后，掩卷沉思，一些读者也许会发问：狼·拉森这样一个人物真实可信吗？

多数评论家都认为狼·拉森是杰克·伦敦受尼采哲学观念的影响而塑造的一个“超人”形象。杰克·伦敦本人也说过，《海狼》是他接受“超人”统治奴隶大众的理念的结果。因此，这里有必要简单地介绍几句尼采的哲学。

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者，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决定力量是意志，历史的进程就是“权力意志实现其自身的过程”，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发挥权力，扩张自我”。他提出“超人”的哲学，认为“超人”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权力意志的体现者；群众是“奴隶”和“畜群”，是“超人”实现其权力意志的工具。声称应由“超人”去“重新估定一切价值”，亦即重新估价理性主义、传统伦理学、基督教、人道主义等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原则和准则，由“超人”去创造新的价值。认为战争是存在的本质，是培养权力意志的最好手段。他反对平等原则，主张弱肉强食是自然规律，也就是道德。认为艺术是权力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而艺术家就是高度扩张自我、表现自我的人。

两相对照，有一点可以肯定：杰克·伦敦塑造狼·拉森这个人物，是从概念化出发的，而不是从生活原型出发的。狼·拉森是“幽灵”号帆船上的“超人”，他的一举一动都是他意志的体现。他时时处处在“发挥权力”，船上其他人只是他的“奴隶”和“畜群”，是他“实现权力意志的工具”。他只按自己的“原则和准则”行事，很轻易地把人分类统治，重点整治不服管教的人。他在体力上是超群的，是“弱肉强食”规则中的强者。

敢于对他的权力进行挑战的约翰逊和利奇暗中干掉了他的帮凶约翰森大副，狼·拉森当天夜里到水手的统舱去追查，约翰逊和利奇

按照既定计划，把灯熄灭，七八个水手一起上阵，棍打棒敲，拳打脚踢，嘴咬牙啃，决意从肉体上把他消灭。但是，狼·拉森使用一己之力，一声不响地自救，一寸一寸地摆脱围剿，向舱口挣扎。无论肉体上受到什么样的折磨，他绝不倒下，绝不惊叫，而是在反复较量中一步步登上了楼梯，接近了舱口。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殴斗，一场令人窒息的搏斗，读者只有随着狼·拉森最终从舱口出去，才能长出一口气，摆脱阅读带来的紧张。这是典型的杰克·伦敦式写作。看过这样一个绘声绘色的场景描写，读者不仅能对狼·拉森在肉体上的“超人”形象得到认识，而且会给予认可。这是为传奇英雄进行的写作，却因为具体环境的真实性，使得传奇式的英雄生活化、具体化、现实化，这也是杰克·伦敦写作的过人之处。

狼·拉森这样一个“四肢发达”的强人，在文学修养上却相当了得。“我”这个人物在“幽灵”号上的出现和存在，可以说，一开始完全是为了表现狼·拉森这个“超人”在“艺术是权力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上的另一面。通过狼·拉森与“我”以及后来的女作家莫德·布鲁斯特在文学艺术上的对话和讨论，作家让我们看见狼·拉森在艺术领域不愧为一个“高度扩张自我、表现自我”的人。即使在“我”和莫德这样的专业作家和批评家面前，他也可以做到见解独到，毫不逊色。他靠自学进入文学领域，靠自修提高文化艺术修养。在他的独立王国“幽灵”号帆船上，他非常孤独，只是“我”的到来才让他有了排遣孤独的可能。他和“我”可以几天几夜地谈论文学，一旦发现新的领域，他会孜孜以求，弄通弄懂为止。他不相信灵魂的永恒和不朽，只相信唯物的现实和现世。在精神上他把“我”视为知己，不顾“我”这个陆地生陆地长的文弱书生对大海和航海一窍不通，也不管“我”服众不服众，在他的帮凶约翰森大副被整死后，任命“我”为大副。他相信利益可以驱动一切，新掳来的船员只要有捕猎海豹的分成就可以归顺于他，只要给“我”更高的薪水就能让“我”成为他的助手。他一见莫德便想据为己有，猎人们

仅仅和莫德多说几句话、多看几眼便会成为他怀恨的对象，而遗憾的是，他对莫德这样的知识女性却只相信占有和性爱。

可以说，杰克·伦敦对狼·拉森这个“超人”在肉体上的描写是令人信服的，但在精神上的描写却似乎过分概念化，显得苍白，难以让人信服。狼·拉森出身贫苦，从小在船上打杂，受尽凌辱和欺负，依靠过人的力量和头脑，一步步混到了船长的地位。他不愧为人中豪杰，但是很难摆脱水手这个阶层。他和一般水手只是高级和低级的区别，很难有阶级区别。作者把他写成一个精神上的“超人”是概念化的结果，把人物拔高的结果。这点连作者本人恐怕也有所顾忌，所以让他得了一种神秘的脑病。脑病对狼·拉森的折磨是巨大的、致命的、常人难以承受的。作者好像在告诉读者，狼·拉森对这种恶病的坦然承受，一方面表现他承受痛苦的意志力，另一方面表明无论多么强大的意志力也敌不过神秘的自然力。每当狼·拉森的脑病复发，都会出现一些他人生溃败的关键事件，命运的无形之手把他一次又一次拉向失败与毁灭的边缘。“超人”也是要死的，但作者让“超人”在短暂的时间里患脑病死去，是否是一种精神上速死的象征？

小说发展到三分之二时，狼·拉森还一直成功地统治着“幽灵”号。这时候，“我”和莫德为了爱情，趁狼·拉森犯病之际乘舢板逃离。从塑造狼·拉森这个绝对主人公的写作来看，小说似乎出现了败笔。在接下来四章篇幅的描写中，我们没有了狼·拉森的消息，只有“我”和莫德在大海上的艰苦搏斗。而且，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好像成了小说中的绝对主人公。面对狂野的大海、无情的风暴、可怕的寒冷、贫瘠的“恩待我岛”以及步步紧逼的严冬的威胁，“我”在莫德的帮助下一点点克服，一步步艰难地走来，俨然成了一个一往无前的英雄，成了“准超人”。“我”再见到狼·拉森时，这个曾经顶天立地的“超人”已经沦落到了坐以待毙的地步，唯一能做的是死守他的帆船，死守他的财产，尽到一个称职的船长的职责。一个“超人”在渐渐消失，另一个凡人在成长，在朝“超人”的方向发

展。一个具备超人的体魄的“超人”，从精神境界突然坍塌下来；一个凡人具备健全的精神信仰，原本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人，却经受住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险恶环境的考验，体力和意志得到锤炼，成为最后的胜利者。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全书对狼·拉森的描写，既没有对“我”的描写多，也没有对“我”描写的贯彻始终。这是否是作者对狼·拉森这个肉体上的“超人”在精神上的否定，而对“我”在精神上的肯定呢？这是否是作者在揭示人类精神领域的一种写作理念？或者作者想在这个问题上也没有思考清楚？还是作者在揭示人类精神的写作上，把狼·拉森和“我”合二为一，成就一个精神上的“超人”？

小说中的人物是作家创作出来的，人物形象的成功和失败，只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但是，生活中的杰克·伦敦却是实实在在的存在。他1876年出生在旧金山，是弗罗拉·威尔曼（后来随夫改名为“伦敦”）和W.H.詹尼的私生子。他从小在社会底层挣扎，靠体力和拳头维持自己的人生，做过牡蛎非法采集者、海员、淘金者和流浪汉。十七岁时他签约加入一条海豹猎捕船，到过北冰洋和日本。艰苦的劳动练就了他一身的好肌肉。他个儿大块头足，虽然生活在社会底层，靠体力谋生，但他是一个强者。这些经历在他的《墨西哥人》《热爱生命》和《寂静的雪野》等著名短篇小说中都有清晰的折射。

他是一个酷爱读书的人。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尼采的哲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弥尔顿的反叛诗歌、吉卜林的莽林规则以及斯蒂文森的浪漫主义，都是他反复阅读的读物。他曾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就读一年，阅读了大量文学名著，包括《包法利夫人》和《安娜·卡列尼娜》等等。

1898年，他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第一篇小说《北方的奥德赛》。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狼的儿子》于1900年出版。1903年《荒野的呼唤》出版，他从此成为美国最畅销的作家。随着《白牙》

《马丁·伊登》《铁蹄》等长篇小说和大量短篇小说的出版，杰克·伦敦在美国文学界的地位得以确立。他是第一个以一个词一美元被约稿的作家。时至1913年，他被公认为世界上稿酬最高、名声最大、读者最多的作家。在不到二十年的文学写作生涯中，他赚得了一百多万美元，相当于今天的亿万美元。财源滚滚的杰克·伦敦在丰富的物质面前不知所措，花七万多美元（相当于今天的数百万美元）建造了一艘豪华游艇，但刚刚建成便被烧成了灰烬。正当创作盛年的他沉溺于享乐而不能自拔，对生活产生了绝望。1916年，四十岁的他死于尿毒症，一说吸毒过度而亡，还有人说他是自杀。

他在一篇题为《我的生活观》的杂文里说，人们都有世界观(outlook，字面意思可译为“向外看”)，而他只有“向上观”(uplook，系杰克·伦敦自造词，字面意思可译为“向上看”)。他坦言，自己向往上层人的生活，害怕底层人的生活。他说人的力气会随着年龄的衰老而消失，所以体力劳动者的老年是悲惨的、可怜的。所以他要靠脑力谋生，因为脑力劳动者到了老年也还是强者，知识越老越吃香。他的思考不无道理。可是，四十岁的他即使做体力劳动者，也还算得上壮劳力，而他的早逝恰恰因为他成了脑力劳动者，恰恰因为他的思考出了问题，是他的知识让他产生了绝望情绪。

参照杰克·伦敦的一生，《海狼》一书中的人物和生活，反倒都令人觉得可信了。相对一般人而言，杰克·伦敦就是一个“超人”。他有过失败，有过挫折，但最终都成功了。正因为他是“超人”，才容易接受“超人”的理念，才能写出活灵活现的“超人”形象。即使《海狼》是他人物概念化的写作，或说是概念化先入为主的写作，那也是因为他有丰富的生活作基础，有自己的人生作背景，有他自己这个“超人”作原型。所以，他的写作是令人信服的，他开拓的写作领域是独特的。狼·拉森这个形象是他那个社会的一种人物，我们看到狼·拉森，就能窥视到他那个社会的现实。所以，在《海狼》发表一百周年之际，它仍然是一本让我们一睹为快的好书。

莫德·布鲁斯特小姐的出现以及“我”和布鲁斯特小姐的爱情，是杰克·伦敦的浪漫主义。杰克·伦敦笔下的爱情全都是古典式的：高尚、纯洁、美丽。他只要写爱情，就是书中的一道优美的风景线：线拉得不论长短都很迷人，近看远看都很耐看。如同当今的小说写作离不开性爱描写，杰克·伦敦时代的小说写作是离不开爱情描写的。莫德·布鲁斯特小姐在大海上漂流的“幽灵”号上的男人世界里出现，是不可信、不可能的，但是作为长篇小说的写作要素，一位女性的存在是必要的、吸引人的。写作的关键在于如何挖掘这样的爱情。杰克·伦敦从精神上描写“我”和布鲁斯特小姐的爱情，不仅写得高尚、纯洁和美丽，而且写到了神交的深度，是很成功的。经过肉体上的各种苦难和奋斗，“我”和布鲁斯特小姐最后在“幽灵”号上相拥接吻，已经成为文学作品中爱情描写的经典镜头，对美国文学的爱情写作，尤其对通俗小说和影视作品，产生了永久性的影响。

不止一个朋友告诉我，《海狼》这本书影响过他们，但不是狼·拉森这个“超人”，而是“我”这个凡人。

这是一种耐人寻味的现象。

苏福忠

第一章

我简直不知从哪里说起才好，尽管有时候我很好笑，把事情的原因全都推在查利·弗拉塞斯头上。他在塔马尔佩斯山附近的米尔谷拥有一所避暑小屋，却从来不去多住，只去那里打发冬季的几个月份，阅读尼采和叔本华，休息一下脑子。到了夏天，他反倒汗津津地待在又热又有灰尘的城里，不停地劳作。如果不是我养成习惯，每个星期六下午都赶去看望他，一直住到星期一早上，那我是不会正好在这个一月份的星期一早上漂浮在旧金山的海湾上的。

还好，我乘坐的是一艘安全的船只。“马丁内斯”号是一艘新造的渡轮，在索萨利托和旧金山之间刚刚航行了四五趟。浓雾把海湾包裹得严严实实，危险在所难免，可我是一个在陆地活动的人，对海雾带来的危险一点儿也不放在心上。事实上，我记得当时神清气爽，在船前的上甲板上找了个座位，听凭雾中的神秘勾起我的无穷想象。清新的海风在吹，有那么一会儿，我感觉自己一个人置身潮湿的雾气里——当然，不会只是我一个人，因为我隐约感觉到了舵手的存在，当时我以为他就是船长，在我头上的那个玻璃房子里。

我记得当时想到船上分工时是多么舒心，我因此用不着操心海雾、海风、海潮和航行，只管去看望我那位隔海居住的朋友。我想，人有专攻就是好啊。舵手和船长对海上活动十分内行，便省得成千上万的人对大海和航行再操心了，像我一样。还有，我因为用不着

投入精力学习杂七杂八的事情，便可以一心钻研一些特别的东西，比如分析爱伦·坡在美国文学上的地位——随便说说，这是我发表在本月《大西洋》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上船的时候经过船室，我正好看见一个魁伟的绅士在目不斜视地阅读《大西洋》杂志，打开的地方正好是我的那篇文章。这就又是分工的好处了，舵手和船长的专门知识让那个魁伟的绅士专心阅读我关于爱伦·坡的专门知识，同时他们把他安全地从索萨利托运送到旧金山。

一个红脸汉子砰然关上了他身后的舱门，磕磕绊绊地走在甲板上，打断了我的思绪。不过我已经打下腹稿，用来写一篇计划中的文章，我想文章的名字就叫《自由的必要性：为艺术家呼吁》。那个红脸汉子看了一眼驾驶室，打量一番海雾，磕磕绊绊地走过甲板，又走回来（他显然装着两条假腿），静静地站在我的一旁，两腿叉开，脸上流露出一种难以掩饰的快活神情。我可以准确地断定，他在海上度过了不少岁月。

“这里的这种天气让人受不了，头上会因此早早长出白头发的。”他冲着驾驶室点了点头。

“我倒认为没有什么让人特别费心动脑的。”我回答说，“这像ABC一样简单。他们根据指南针等各种仪器设备掌握方向、距离和速度。我看这和做算术题一样有把握。”

“不用费心动脑？”他哼了一下说，“像ABC一样简单？和做算术题一样有把握？”

他好像振作起来，凭空向后仰着身子，死死地打量我。“海潮冲出金门时是怎样的情形？”他责问道，或者说是在冲我嚷嚷，“海潮退得有多快？流动得怎么样，嗯？你听得出来动静吗？一个打钟浮标，我们就要在这浮标的顶上开过去了！看他们在改变航道了吧！”

海雾里传出来令人哀伤的“当当”钟声，我看见舵手在急速地打舵轮。钟刚才好像就在正前方，现在却在一旁鸣响。我们船上的汽笛在刺耳地鸣叫，别的汽笛也一次又一次地在海雾里响起。

“那是一种渡轮。”这位新来者指着右边远处汽笛发声的方向说，“还有那里！你听得出来吗？是用口吹出来的。一种尖头双桅杆驳船，十之八九是的。看得更清楚一点儿吧，驳船上的阁下。啊，我看你得多操心了，现在可是在过鬼门关呢！”

那艘看不见的渡轮鸣响了一阵又一阵，那个口吹的喇叭“嘟嘟”直响，像受了惊吓一样。

“现在他们是在互相打招呼，尽量避免冲撞。”红脸汉子继续说。远处急促的汽笛声停了下来。

他面露光芒，满眼难以掩饰的激动神色，并把喇叭和汽笛鸣叫的信号翻译成了具体的语言。

“左边那里是汽笛在响。你听见的‘嘎嘎’叫唤的家伙——我判断可能是一艘蒸汽帆船，是从海湾头逆着潮水慢慢开过来的。”

一个声音尖厉的小汽笛，鸣叫得像发疯一般，从正前方传过来，近在咫尺的样子。“马丁内斯”号上锣声大作。我们轮船的明轮停下来，它们哗哗打水的节奏消失了，随后才又开始转动起来。那个小汽笛尖厉的声音，在巨大的“群兽吠叫声”中宛如一只蟋蟀在吱吱吟唱，从海雾更远的地方穿透过来，很快变得越来越微弱了。我看着我的伙伴，等待他的指点。

“一艘小汽船在横冲直撞。”他说，“我恨不得我们的船把它撞沉了。小无赖一个！它们都是惹是生非的祸根。它们还能有什么好处吗？都是蠢货开着这种汽船，不知从哪里冒出来赶去吃早餐，把小汽笛按得吱哇乱叫，要世上所有的人都为他让道，因为他来了，他自己不要命了！就是因为他来了！而你却得格外小心！什么先行权啦，什么公共守则啦！他们根本不理那一套！”

我对他毫无缘由的怒气感到好笑。他气呼呼地颠来跛去，我在一边却对海雾想入非非。灰蒙蒙一片的确有点浪漫氛围——海雾，如同无限神秘的灰色影子，笼罩着大地这个旋转的小小的圆点；芸芸众生，不过是光和火花的小小亮点，所受的惩罚便是疯子一般地

拼命干活儿，骑着木头与钢铁的坐骑穿过神秘的中心；在灵性世界里盲目地摸索而行，心里难免充满神秘的疑虑与恐惧，于是便大喊大叫，为自己壮胆儿。

我的伙伴笑起来，他的声音让我醒过神儿来。我过去也一直在摸索和挣扎，却误以为自己看得清楚，在这种神秘中策马穿行。

“喂，有人在我们的航道上逆行。”他说，“你听得出来吗？他行驶得很快，直冲着我们来了。估计他还没有听见我们的声音，海风的方向正好相反。”

清新的海风向我们习习吹来，我能听见汽笛隐约的鸣叫声，偏向一边，在前边不远处。

“渡船吗？”我问。

他点了点头，随后追加一句：“要不他就不会行驶得这么飞快了。”他脆生生地笑了一声，说，“他们着急赶到那边去。”

我向上看了一眼。船长把头和肩伸出了驾驶室，十分专注地注视着海雾，仿佛仅凭意志的力量便可以把浓雾看穿了。他的脸上焦虑不安，正如同我的旅伴脸上的神色一样。他这时候已经磕磕绊绊走到了护栏边，同样一脸专注的神色，注视着那看不见的横祸到来的方向。

转眼之间所有的事情就发生了，快得超乎预料。浓雾好像突然散开，仿佛被一枚楔子一劈为二。一艘汽船的头出现了，两侧带着一圈圈雾气，如同海中怪兽^①的尖嘴上挂着海草。我能看见驾驶室和里面一个探出半拉身子的白胡子男子，用双肘支撑着身体。他身穿蓝色的制服，我记得他竟然是那么干净整洁，处变不惊。在这种情势下他依然镇定自若，让人不寒而栗。他接受命运的安排，与命运携手并进，冷静地估计着这次横祸的分量。他就在那里探出身体，对我们静静地若有所思地扫视一番，仿佛在判断两船相撞的精确位置似的，根本不理睬我们的舵手怒气冲冲的喊叫：“哎呀，你

① 原文为《圣经》中描写的一种怪物，象征邪恶，泛指大海兽或者庞大的东西。

找死呀！”

回头看去，我意识到这句叫骂显然没有必要回应了。

“赶快抓住什么东西，千万别松手。”红脸汉对我说。他所有的怒气已经消散，好像受到了超自然的宁静的启迪。“等着听女人们的尖叫吧。”他冷冷地说——我觉得几乎是恶狠狠的口气，仿佛他过去有过这样的经历似的。

我还来不及按他的建议做，两只船就撞在一起了。我们一定是正好在船的中部撞上了，因为我什么都没有看见，那艘突然冒出来的汽船穿过去我都没有看见。“马丁内斯”号倾斜起来，很猛烈，立时传来木头断裂和劈开的声音。我被整个摔倒在湿漉漉的甲板上，还来不及挣扎着站起来，便听到了女人们的尖叫声。我敢肯定，正是这种叫喊——各种令人胆战心惊的难以描述的尖叫——让我一下子陷入了惊慌失措的状态。我记得救生圈储藏在船舱里，但是我被挡在了门口，一群发疯的男女把我冲撞回来。接下来的几分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想不起来了。不过，我却清楚地记得救生圈从上面的架子上放下来，那个红脸汉子把它们一个个系在一小群歇斯底里的女人身上。这幕记忆中的情景清晰逼真，如同我看见过的任何图画一样，现在想起来都栩栩如生——船舱旁边的那个窟窿全是参差不齐的边沿，灰色雾气在那里打旋儿，升腾；软垫座位上没有人，到处是仓皇逃跑留下来的见证，比如旅行包啦，手提包啦，雨伞啦，还有披巾，等等；那位曾经阅读我的文章的魁伟的绅士，套上了软木和帆布做的救生衣，那本杂志还在他的手里，他没完没了地反复唠叨一句话，问我看情形有没有什么危险；红脸汉子拖着两条假腿四下活动，磕磕绊绊却英勇无畏，把救生圈系在每一个走过来的人身上；最后，女人们发疯般的尖叫声又传了过来。

正是这种女人的尖叫，让我的神经绷得紧紧的。这种尖叫也一定让红脸汉子的神经绷得紧紧的，因为我脑子里的另一幅图画也是永远不会消失的——那个魁伟的绅士把那本杂志塞进他的大衣口袋